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 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啟事

壹、人員區分：臨時人員

貳、職稱：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個案管理師（1名）

參、職系：無

肆、名額：正取共1名（擇優備取2名）

伍、性別：不拘

陸、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柒、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8年4月8日

捌、到職日期：108年4月下旬（確切日期另行公告）

玖、契約期間：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或自願離職生效日止。

壹拾、職缺之資格條件、待遇與工作項目

一、資格條件：

（一）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二）年滿18歲以上。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二、工作項目：

依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協助本監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一）協助推動個案管理。（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

（二）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以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

（三）協助處遇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

- (四)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待遇

- (一)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3,046 元(265 俸點)支給工作酬金。
- (二)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916 元(280 俸點)支給工作酬金。
- (三)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 (四) 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 拾壹、應徵文件

#### 一、必備文件：

##### (一) 甄選報名表：

請至本監網頁 (<http://www.tpp.moj.gov.tw/mp044.html>) 自行下載，檔名「臺北監獄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報名表」(請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傳請務必詳述填寫)。若連結失效，請洽承辦人(本啟事最後)索取。

#####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如係外國學歷，須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2.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

##### (三) 身分證影本(僅供查驗身分用)

##### (四) 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五)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二、補充文件：

##### (一) 文書處理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 (二) 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

#### 三、送件方式：(可擇一辦理)

- (一) 紙本郵寄:相關資料請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臺北監獄教化科，機關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逾期不予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

- (二) E-mail 郵寄:相關資料掃描後,請於108年4月8日前將檔案寄至 chiawein@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應徵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

## 拾貳、甄選

- 一、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本監將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文件不齊未獲安排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甄選方式:面試
  - (一)參加面試者請準備5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說明求職動機、能力概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對工作的期許。
  -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利於口試前核對身分。

## 拾參、錄取

- 一、本職缺擇優正取1名,於面試後一週內公告結果,由本監通知正取人員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補上。
- 二、本職缺擇優備取2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6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四、排除人選:
  - (一)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所列情事(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予進用。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11.13.局力字第09800302731號函,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
  - (三)應徵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約者,撤銷契約。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拾肆、聯絡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請洽:(03)3191119分機2228陳心理師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		電子郵件信箱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最高學歷					年 月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現 職							
經 歷							
專長或證照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b>報考人員：</b>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b>主辦單位審查欄：</b> 應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1 份</li> <li>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 1 份【有證照者提供】</li> </ol>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報考人簽章：_____							

